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2
第三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7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7
第五章 附 则	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对外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 （三）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其他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对外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执行相关对外披露工作。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七条 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报告义务人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予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三）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本制度所指的交易事项是指：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五）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关联交易包括前述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六）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采购、接受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

2、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

3、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

（七）重大诉讼和仲裁：

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

2、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业绩预报、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十二）回购股份；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四）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十五）股权激励；

（十六）破产；

（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5、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重大风险：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重大事项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标准作为参照依据进行判断。

第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 5%以上或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并知会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条 应报告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免于披露的范围，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可以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分公司、子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三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或部门，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当面递交或传真给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判定对其处理方式，并草拟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对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通报董事会和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各方。

第十五条 公司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前，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送。董事会秘书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要求财务管理中心、对外投资部门等对有关文件做出说明，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违规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视为违反岗位职责，公司将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发生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